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放弃，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于2025年9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家港悦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升科技”）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与张家港悦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升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澳洋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20%股份，共计153,146,472股。本次转让价格为3.87元每股，合计总金额为592,676,846.64元。同日，澳洋集团与悦升科技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澳洋集团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286,6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澳洋集团	235,349,599	30.74%	30.74%	82,203,127	10.74%	5.74%
沈学如	88,840	0.01%	0.01%	88,840	0.01%	0.01%
沈卿	17,166,000	2.24%	2.24%	17,166,000	2.24%	2.24%
悦升科技	0	0	0	153,146,472	20.00%	20.00%
合计	252,604,439	32.99%	32.99%	252,604,439	32.99%	27.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澳洋集团和沈学如先生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悦升科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澳洋集团、沈学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悦升科技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发表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澳洋集团、沈学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悦升科技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